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4 Februar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64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六年

2001年2月14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及 2000 年 12 月 28 日土耳其共和国常驻代表的信 (A/55/717-S/2000/124)。

我要反驳那封信中新的错误说法和指控, 该信实际上重复了 2000 年 12 月 21 日他的第一封信中所表达的大部分没有根据的看法。

关于我在 2001 年 2 月 13 日的信中已经谈论到的问题, 我将仅简短地重申我国政府的立场, 那个立场是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各项决议的。

在法律上, 批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的任务既不需要土耳其共和国的同意也不需要得到它所属的地方行政当局, 即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的同意。有人指出, 若干年来, 土耳其一直都没有同意延长任务的期限——就如在通过各项决议以前它对安全理事会的发言中所表示的。

此外, 联合国的一贯做法从来不是要征得土耳其或它所属的地方行政当局对延长联塞部队任务期限的同意。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6 (1964) 号决议, 唯一必要而有关的同意是塞浦路斯政府的同意, 它继续对塞浦路斯共和国及其领土行使主权。

已经沿停火线建立了实际的地方军事安排。关于塞浦路斯被土耳其共和国占领的部分, 有关的当地因素是, 土耳其大陆军队(联合国认为它要为停火负责)和在该军队全面控制下的其它因素。这种合作的安排自 1975 年以来就从未予以正规化, 因为土耳其所属地方行政当局一直试图对确认该实体加上条件, 不论是间接地通过达成协议的方式还是通过明白的确认。

土耳其部队在岛上的存在并不是 1960 年的《保证条约》和《同盟条约》所产生的。最初时，根据后者有一支 650 人的土耳其部队驻扎在塞浦路斯。在 1964 年 4 月，正式通知土耳其严重违反了该条约。关于《保证条约》，土耳其共和国声称它是根据该条约第四条而于 1974 年侵入并持续占领塞浦路斯岛的 36.49% 的领土的。但《保证条约》第四条并没有给保证国任何进行武装军事干涉的权利。如果我们假设保证国对于“采取行动”一词的理解是军事行动，那么它们签订的条约就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而且，《宪章》第一百零三条规定，联合国会员国在本《宪章》下之义务与其依任何其他国际协定所负之义务有冲突时，其在本《宪章》下之义务应居优先。因此，即使我们假设保证国在《保证条约》下所想到的是军事行动，它们也有不采取那种行动的义务，因为军事行动是《宪章》第二条第四项所禁止的。《保证条约》根据其第五条第二款，已依照《宪章》第一百零二条交存联合国秘书处，并受其各项规定的管辖。即使我们假设该条约是一种《宪章》第八章所指的区域办法，我们也不可能忽略《宪章》第五十三的规定，按照该条，如无安全理事会的授权，不得采取任何执行措施。而且即使《保证条约》第四条让保证国之一有权采取军事措施，在目前的事例中也不存在适用该权利的先决条件。土耳其共和国由于 1974 年 7 月 20 日侵入塞浦路斯并进一步派遣部队，它也违反了《保证条约》。它不得依法宣称土耳其部队是根据那些条约而存在于塞浦路斯的。在这方面，我提请人们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 367（1975）号决议要求立即有效执行大会第 3212（XXIX）号决议的所有部分和规定，在该决议第 2 段中，大会促请所有外国武装部队，及外国军事设施和人员，迅速撤出塞浦路斯共和国，并促请停止对该国事务的一切外国干预。

安全理事会第 367（1975）号决议一再受到重申。

声称按照“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政府的决定”采取了有关联塞部队的各项措施的说法是会使人产生误解的。就如欧洲人权法院指出的（Loizidou 诉土耳其案（第 50 条），第 40/1993/435/514，1998 年 7 月 28 日，Strasbourg），土耳其所属地方行政当局是按土耳其共和国的全面权力行事的。土耳其的控制军事事项上尤其明显，在那些事项上没有民事管辖当局，而是由土耳其大陆军队和“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治安部队”的两名土耳其将军指导，每周与“土耳其驻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大使”和登克塔什先生举行会议。

不存在秘书长关于联塞部队行动的报告载有反映“土族塞人一方”的态度或“同意”的增编的联合国体制化做法。以往，一份增编曾提到过土耳其共和国的态度。最近土耳其试图改变增编的性质，以实现政治目的和使“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得到承认，致使这一受到滥用的程序被停止了。

军事现状是指 1974 年 8 月和其后的各项地方停火协定所商定的位置。任何据点的向前移动都是对该现状的改变。在斯特罗维利亚没有毗连的缓冲区是与此无关的。土耳其共和国应对任何军事据点的向前移动负责。还应指出，联塞部队和秘书长一向把斯特罗维利亚当作是一个“地位特殊地区”，以该地区没有毗连的缓冲区为理由提出论点是值得严重关切的：这种论点毫无疑问将会被用来作为进一步“向前进”的理由。国际社会期望土耳其政府将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331（2000）号决议的规定，恢复斯特罗维利亚以前的状况，取消对联塞部队采取的措施。

“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没有任何“领土”。塞浦路斯共和国根据国际法仍拥有完整的领土。在实际上和在法律上，是土耳其共和国军事占领了塞浦路斯共和国 36.49% 的地方。

提到失踪人士是令人遗憾的。但土耳其方面和登克塔什先生会那么做是人们意料之中的事，登克塔什先生于 1996 年 3 月 1 日在电视上宣布，“我们的战士杀死了土耳其陆军抓到的和转交给他们的希族塞人”，土耳其方面至今还没有采取任何步骤帮助寻找埋葬地点和通知家属。关于认为是希族塞人一方为了政治目的而不断提出这个问题的说法，塞浦路斯政府的立场是很明确的：除非土耳其和它所属的地方行政当局进行了适当的调查，他们就是继续在违反《欧洲人权公约》和各项联合国人权法，将要对失踪人士的悲伤家属受到的非人道待遇负责。

我在 2001 年 2 月 13 日的信中解释了塞浦路斯政府关于所谓“禁运”问题的立场。

谨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64 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索蒂里奥斯·**扎克海奥斯**（**签名**）